**河北医科大学**

**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河北医科大学2019年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9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河北医科大学是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三方共建高校，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2017年，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委员会“有效期8年”的完全专业认证。“十三五”期间，学校制定了“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学校秉承“崇德、敬业、严谨、创新”的优良传统，历经120余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建设发展，已成为集教学、科研、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科大学。2005年学校提出了“明德 博学 行方 智圆”的校训。2015年学校确立了“学生为本 教师为先”的办学理念。目前，学校有两个校区，五所医院，下设18个二级学院，25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省级特色专业4个。学校建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生物学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等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52个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及博士后的完整医学教育体系。学校有5所直属附属医院，5所非直属附属医院，5所教学医院和28个实习基地，教学床位达到25000张。学校不仅是河北省的医学教育、医疗救治中心，也是河北省的医学研究中心。设有国家级重点学科1个，重点培育学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6个；河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4个，河北省国家重点学科培育项目支持学科1个，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12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7个，省工程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中心1个，省发改委工程中心3个，河北省中医药重点研究室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3个，河北省新型智库1个，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此外，学校还承办编辑出版国家级及省级学术刊物8种。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单位招聘方式。

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办理聘用手续、订立聘用合同等步骤进行。

四、招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18-35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以发布的岗位条件为准。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19年河北医科大学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96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人员76名、管理岗位人员20名。具体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详见《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附件2：《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信息表》，其中专业参考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参考目录（试行）》设置。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从2019年5月（含5月）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符合招聘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应聘相应岗位，需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或取得祖国大陆承认的学历。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五、招聘程序

通过河北人社网（http://rst.hebei.gov.cn/）、河北医科大学主页（www.hebmu.edu.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报名程序、方法、要求等请查阅《河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2、报名要求：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等进行处理。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3、开考比例：硕士岗位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1，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博士岗位不设置开考比例。

**（二）初试**

1、资格审查：初试当天由河北医科大学二级学院、部门或人事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初始学历及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19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近年来的学术论文、科研业绩、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还应提供由原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并盖章，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应提供党关系所在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盖章。资格审查结果现场确认。

2、初试方式：初试方式由招聘岗位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决定，原则上采取闭卷笔试+面试考核的方式，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同岗位具体考试安排于初试前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202.206.52.200）通知。笔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初试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

3、初试时间：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31日。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详见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页（202.206.52.200）通知。初试成绩由招聘岗位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公布，公布成绩的时间及地点在初试前由二级学院、部门通知考生。

**(三)复试**

1、复试人选确定：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未达到1: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

2、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复试方式为面试。

教师及实验技术岗位原则上以授课水平和科研水平考核为主；教学辅助、行政及辅导员岗位原则上以专业水平和业务水平考核为主。成绩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复试成绩。复试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成绩在复试一周内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202.206.52.200）发布。

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复试的岗位，由测评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4、资格复审。复试前，由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对参加复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资格条件复审时，复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初始学历及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19年应届毕业生可用就业推荐表代替），近年来的学术论文、科研业绩、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还应提供由原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并盖章。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复试人选资格。

**(四)体检、考察**

根据考生复试成绩，按1：1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复试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人选。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复试的岗位，测评小组成员2/3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的确定为参加体检人选。体检工作由河北医科大学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五)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河北人社网（http://rst.hebei.gov.cn/）、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202.206.52.200）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六)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其他事项

通过河北人社网（http://rst.hebei.gov.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通过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202.206.52.200）公布招聘过程中的复试成绩、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复试时间和地点、体检人员名单等信息。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0311-86266171（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

监督举报电话：0311-66908950（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医科大学

2019年5月29日